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表 字第 1030013885 號

主旨：公告增列本縣傳統藝術文化資產「客家獅」保存團體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、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、6條暨102年7月15日「102年新竹縣第1次傳統藝術審議會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民國99年1月25日府文表字第0990103068號公告登錄傳統藝術「客家獅」，保存團體為「新竹縣客家武獅文化協會」，現增列保存團體「新竹縣客家武術舞獅發展協會」。
- 二、傳統藝術名稱：客家獅
- 三、分類：傳統表演藝術-雜技、民俗藝陣
- 四、保存團體：新竹縣客家武獅文化協會（新竹縣芎林鄉下山村5鄰35號）、新竹縣客家武術舞獅發展協會（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3鄰文山路663巷22號）
- 五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 - （一）新竹縣客家武獅文化協會：
 1. 客家獅屬武獅之一種，需有國術根基，動作細膩生動，具有藝術價值。
 2. 傳統藝能之表現特別優秀，尤客家獅頭重，身段、技術均有特殊性。
 3. 地方色彩顯著，傳習不易，有瀕危之顧慮。
 - （二）新竹縣客家武術舞獅發展協會：
 1. 地方性：傳統藝術領域有價值與地位，並具有地方色彩或流派特色顯著。
 2. 特殊性：構成傳統藝術之特殊藝能表現，其技法優秀。
 - （三）法令依據：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。
- 六、原民國99年1月25日府文表字第0990103068號公告、民國102年10月24日府文表字第1020110522號公告廢止。
- 七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、56及58條規定，得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繕具訴願書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邱鏡淳

裝

訂

線